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自願公告
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無異議覆函

近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試點開展跨境業務有關事項的覆函》（機構部函[2018]942號）（「該覆函」）。

根據該覆函，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開展以下業務無異議：

- （一） 以自有資金參與境外交易場所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投資於其它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允許投資的境外金融產品或工具。
- （二） 與境內外交易對手簽訂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參與場外金融產品交易，及向客戶提供相應的金融產品和交易服務。

根據該覆函要求，本公司開展跨境業務應嚴格控制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本的20%，相關業務規模按《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境內同類型業務的投資規模計算，並嚴格按照監管規定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本公司將按照該覆函的有關要求，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開展前述試點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